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

江苏大学人事处

工人联[2019]01 号

关于举办第六届职工“学习创新、爱岗敬业”技能竞赛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响应江苏省技能大奖评选活动，大力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努力提高我校基层职工、实验室教师、医护工作者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，调动广大职工钻研业务，参与技术革新、技术攻关和发明创造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发广大职工学理论、强技能的劳动热情，形成浓厚的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和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、爱岗敬业的工作氛围。经校工会、人事处研究决定，在全校举办第六届职工“学习创新、爱岗敬业”技能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能竞赛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洪波

副组长：陈锦清 、 石宏伟

成 员：石明、廖志凌、全晋春、王维新、殷朝峰、张钧、黄鼎友

二、各专业（工种）设技能竞赛评判组若干

三、参赛人员：在编正式职工、聘用的合同制职工、人事代理人员

四、 竞赛专业（工种）

1、数车组 ； 2、加工中心组； 3、普车工组 ； 4、铣工组；
5、钳工组； 6、红案组 ； 7、白案组 ； 8、维修电工组； 9、驾驶技能组 ； 10、物业技能组； 11、消防组 ； 12、医生组； 13、护理组； 14、动物实验组； 15、化学基础技能组 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工会和人事处联合主办，由机电总厂、后勤处（后勤集团）、保卫处、附属医院、设备处分别承办，各承办单位根据不同专业(工种)自行安排时间开展比赛活动，比赛结果上报工会和人事处。

六、竞赛时间安排：

1、11 月 12 日—20 日组织发动。各承办单位制定专业（工种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，成立评判小组，并于 11 月 18 日之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工会、人事处。

2、11 月 21 日—12 月 12 日各承办单位自行组织专业(工种)比赛。

3、12 月 18 日前，各承办单位将比赛结果、活动总结上报工会和人事处。

七、竞赛地点：（各承办单位自行安排）

八、奖项设置：

1、各专业（工种）竞赛设：

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，三等奖1名。

各承办单位视参赛选手情况设置奖项，最终按各专业前三名报校工会和人事处。

2、一等奖获得者将授予“江苏大学技术岗位能手”称号，在晋升晋级（同等条件）中给予优先，同时校工会将推荐部分优秀技术岗位能手参加市总工会“五一技术标兵”的评选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江苏大学工会 江苏大学人事处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